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禹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家川

代 理 人 陳鳳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305號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5月13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

01

支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183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禹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家川	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新明分行	114年11月8日	823,279元	AP1047286	合冠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李毓茹